111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要點

壹、主 旨:獎助品學兼優清寒學生,以順利完成學業,貢獻社會。 貳、申請資格:

- 一、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及研究所 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(不**受理公費生、進修、推廣教育**)。
- 二、家境清寒,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者。
- 三、110 學年度(110 年 9 月~111 年 6 月)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(研究所須 85 分以上)。

參、名額及獎助金:

- 一、研究所:四名,每名肆萬元。
- 二、大專院校:十名,每名貳萬元。
- 三、高中職:二十名,每名壹萬元。
- 四、國中:三十名,每名伍仟元。
- 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(如分數相同,以自傳及獎狀為審查參考)。

肆、申請程序:

- 一、申請時間:
 - (一)第一階段:即日起至 4 月 29 日(五)前寄送 110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相關申請證明文件,以郵寄或親送至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;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,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 - (二)第二階段:請完成第一階段受件申請者於 8 月 17 日(三)前 寄送 110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至本會。
 - ※須於第一階段時限內寄送110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會俱備申請資格,而後於第二階段時限內檢附110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至本會,即完成申請手續。

二、申請證件:

- (一)申請表(請逕向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或網站<u>下載專區</u> 下載 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)。
- (二)户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110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110 年 9 月~111 年 6 月)。
- (四) 獎懲紀錄或操行成績正本(曾記小過以上者不得申請)。
- (五)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- (六)學生證正、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。
- (七)自傳一份(至少三百字以上)。
- (八)若有各項獎狀請檢附影本。

伍、審核:經基金會評審核定後,以紙本通知單寄送並電話聯繫獲獎者。

陸、附則:本獎學金訂於 111 年 9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,臺東縣原住民青少年活動中心(臺東市博愛路 423 號)舉辦頒獎典禮。

※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取,並穿著校服或正式服裝;<u>無法</u> 出席頒獎者,視同棄權,恕不接受代領。